

市 政 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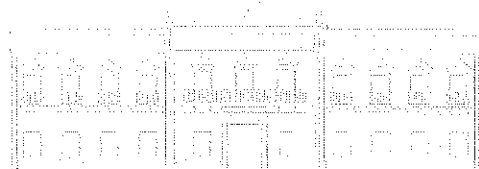
第 18/DGF/2020 號

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
財產綜合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目錄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6
5. 遞交標書	7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臨時保證金	8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8
9.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
10. 確定保證金	9
11. 判給無效	10
12. 判給通知和確定保證金	10
13.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10
14. 解決糾紛	11
15. 判給權利之保留	11
16. 適用法例	11

目錄

承投規則

1. 標的	12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12
3. 投保期限	12
4. 服務要求	12
5. 特別義務	12
6. 罰則	13
7. 終止提供保險服務	13
8. 適用法例	14
9. 查詢	14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本招標旨在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 1.2. 承投規則及服務要求已詳細列明上述保險所要求的內容細則。
- 1.3. 上述之保險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獲澳門金融管理局准許經營非人壽保險業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中所述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個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文件（包括第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3.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價格標書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b) 價格標書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 A4 紙打印；
- (c)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應於價格標書的每一頁上蓋章及簽署；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 (d)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倘價格含有小數位，則以小數點後兩位作準；
- (e) 價格標書須標示出標書有效期為期不少於九十日（由開標日起計）。

3.2. 文件(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a)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須具有有效期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正本；

(b) 聲明書：

詳列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以及聲明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應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的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同時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必須繳付確定保證金；(附件一)；

(c) 由市政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d)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e)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f)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招標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聲明書。)

3.3.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誤或誤會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 3.1 款所指的文件），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應註明：

市政署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4.2. 上述第 3.2 款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應註明：

市政署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第二部分 – 文件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p>市政署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公司名稱</p>
--

5. 遞交標書

- 5.1. 投標人須由通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時前把標書親自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文書暨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5.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開標當日上午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7. 臨時保證金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確切履行因提交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叁萬圓正(MOP30,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見附件二之範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3. 當市政署與某投標人簽訂合同後，或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本招標無效時，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4. 沒有參與招標或因欠交文件或其他原因而被淘汰的投標人，同樣有權收回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市政署將在隨後的日子進行臨時保證金的退還工作。

8.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8.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8.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8.3.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4 點規定呈交投標書及文件；
- 8.4.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3.1.項規定編製之價格標書(尤其須在報價單之每一頁蓋章及簽署)；
- 8.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 3.1.、3.2.a)、3.2.b)、3.2.e)、3.2.f)項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8.6. 投標人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本招標方案第 3.2.c) 及 3.2.d)項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

9. 甄選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1. 市政署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9.2. 市政署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標書，以及因公眾利益而不作出批給或只作出部份批給的權利；

9.3.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a) 價格 - 60%

(b) 保障範圍及自負額 - 40%

10. 確定保證金

10.1.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10.2. 若承批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10.3.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

10.4. 如承批人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的義務，市政署可沒收承批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10.5.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 10.6. 當承批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承批人需於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市政署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保證金的要求。
- 10.7.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批人負責。

11. 判給無效

倘獲判給的投標人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根據第 10.2 點所指，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不可歸責者除外。

12. 判給通知和確定保證金

- 12.1.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於接獲承判通知書後八天內提交確定保證金，否則該判給被視作無效，該投標人所給付的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
- 12.2.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判給亦會通知其餘投標人。

13. 聲明異議及要求解釋

- 13.1. 倘因理解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方面的疑問而作出聲明異議或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東方斜巷十四號東方中心地下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產及採購處提出。
- 13.2.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4. 解決糾紛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5. 判給權利之保留

15.1.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5.2. 獲判給人須受所有可對之適用的法律約束。

16.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承投規則旨在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 1.2. 上述保險由承批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服務要求內容下提供保險服務。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承投者須最遲於保單生效後之首月中旬提交保險發票及保單，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保險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元)計算，並以抬頭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市政署 2020 年度本身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3. 投保期限

投保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服務要求

服務要求詳見附件。

5. 特別義務

- 5.1. 承批人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以及由其所提交而又為本署所揀選之保險提供服務。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 5.2. 承批人必須有專責人員負責跟進是次招標保險的相關事項，包括倘有的索償申請。
- 5.3. 市政署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上款所述者不符之保險服務之權利。

6. 罰則

倘承批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之條件，則須受下述罰則處分：

- 6.1. 倘未能在第 3 條所定之期間內提供保險服務，則將科處罰則，每遲延一日將科處相等於有關保費總額的千分之五(0.5%)。有關罰則只需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獲其授權者之簡單批示即可作出，該項罰則之金額將於有關徵求之確定保證金內扣除；
- 6.2. 除了科處罰則外，倘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致市政署須為承批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條件而向其他供應商取得保險服務時，倘有關價格高於判給價格，則差額概由承批人負責。該項款額將於相關之發票或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為後者，則承批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五天內須補回被扣除之款額，否則判給合同將被本署解除；
- 6.3. 倘承投人連續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定之條件，市政署有權暫時把該公司在本署供應商名單內除名，而有關保證金將歸於市政署所有。

7. 終止提供保險服務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中止保險服務之批給，且承投人無權索償：

- 7.1. 承投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指的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7.2.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述的義務；
- 7.3. 不提交或不補足確定保證金；

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7.4.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保險服務。

8.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將按現行適用的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9. 查詢

投標者倘有任何疑問，可於截標時間前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

如對標書有任何垂詢，請與本署財產及採購處張小姐（電話：83990248）或李小姐（電話：83990266）聯絡。

3.2 b)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_____（公司公稱），總辦事處設於_____（並指出存在的子公司），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姓名及身分），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姓名），持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為合法代表，參與由市政署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之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之規條及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倘競投者之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願意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有關招標及提供服務的程序及行為。同時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聲明倘獲判給，承諾於獲通知批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之義務。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_____，住址為_____，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_____，茲為參與由市政署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之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之規條及條件，倘有遺漏，則適用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倘競投者非本澳居民，則競投者願意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有關招標及提供服務的程序及行為。同時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聲明倘獲判給，承諾於獲通知批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判給金額的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之義務。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附件二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_____, 為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 的代表, 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澳門元叁萬圓正(MOP30,000),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為臨時擔保, 以保證_____(投標人名稱)_____,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第 18/DGF/2020 號公開招標-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 並須於繳付後, 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 以換取正式收據。

服務要求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要求如下：

1. 保險範圍：除不保事項外，保障一切由外在意外因素（如意外失火肇災、鄰居失火波及、雷電燒燬、因救火而造成的水漬及煙燻、消防員在施救時無可避免造成的物質損失、由爆炸、自燃、山林失火、地震、颶風、洪水、罷工暴動、飛機撞毀、交通工具碰撞、自動滅火花灑滲漏、水箱或水管爆裂或溢瀉、盜竊等）對投保財產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2. 投保標的及價值：見附件
3. 保 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特別要求：
 - 4.1 必須說明有關不保事項
 - 4.2 上述保險不設自負額
 - 4.3 在標書列明有關退保條件
5. 索償紀錄：2019 年度沒有索償個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沒有索償個案。

第18/DGF/2020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序號	部門	設施	投保額		備註
			建築物	內部裝修及內外設備	
1	DIS/DM	氹仔街市	\$31,230,000.00	\$15,190,000.00	
2	DIS/DM	路環街市	\$1,500,000.00	\$200,000.00	
3	DIS/DM	紅街市	\$13,000,000.00	\$5,500,000.00	
4	DIS/DM	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8,000,000.00	\$67,510,124.20	
	DIS/DV	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熟食中心			
	DACREC/DACRA	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下環活動中心、綠化休憩區			
	DSIFQ/DSIAP	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中區市民服務中心-下環分站			
	DGF	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二樓兒童遊樂場			
5	DIS/DM	雀仔園街市	\$3,500,000.00	\$1,800,000.00	
6	DIS/DM	祐漢街市	\$40,000,000.00	\$10,100,000.00	
	DACREC/DACRA	祐漢街市：祐漢活動中心一樓、三樓及天台			
	DGF/DAF	祐漢街市：一樓倉庫		\$1,000,000.00	
7	DIS/DM	臨時水上街市	\$36,000,000.00	\$16,000,000.00	將改名為臨時提督街市
8	DIS/DM	營地街市，包括空中花園	\$100,000,000.00	\$23,000,000.00	
	DIS/DV	營地街市：熟食中心			
	DACREC/DACRA	營地街市：四樓營地活動中心			
9	DIS/DM	台山街市	\$22,000,000.00	\$16,000,000.00	
	DIS/DV	台山街市：小販區			
10	DSA/DIA	青洲檢疫站辦事處	\$3,500,000.00	\$380,000.00	
11	DSA/DIA	關閘辦事處	--	\$100,000.00	
12	DSA/DIA	澳門屠宰場第4號凍倉： a)裝修及設備\$200,000.00 b)暫存違例貨品（包括：燕窩、鹿尾巴、鮑魚等）約值1,000,000.00	--	\$1,200,000.00	
13	DSA/DIA	路氹新城檢疫辦事處	--	\$130,000.00	
14	DSA/DIA	青洲跨境工業區辦事處	--	\$130,000.00	
15	DSA/DIA	澳門國際機場貨運站檢疫室	--	\$100,000.00	
16	DSA/DIA	澳門氹仔客運碼頭檢疫室	--	\$150,000.00	
17	DSA/DIA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旅檢大樓本署辦公室	--	\$200,000.00	
18	DSA/DIA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檢疫樓（兩層高之建築物，有升降機）	\$11,500,000.00	\$4,200,000.00	
19	DIS/DV	祐漢小販大樓：包括地面層成衣區、二及三樓熟食中心、大樓大型戶外LED顯示器及牆外設備及通往祐漢街市之行人天橋等	\$45,000,000.00	\$35,000,000.00	
	DACREC/DEC	祐漢小販大樓：四樓公民教育資源中心		\$8,500,000.00	
	DSA	祐漢小販大樓：包括一樓之食品資訊站、多功能展示室及業界專區及辦公室		\$7,569,342.50	
20	DIS/DV	祐漢街市小販區	\$2,500,000.00	\$5,000,000.00	
21	DIS/DM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DGF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		\$10,000,000.00	
	DACREC/DACRA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活動中心		\$10,000,000.00	
	DOI/DPO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10樓辦公室		\$5,000,000.00	
	DOI, DOI/DIEI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11樓辦公室		\$10,000,000.00	
	DEM/DEQ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12樓機電組寫字樓		\$3,200,000.00	



第18/DGF/2020號公開招標
為街市、檢疫辦事處、小販大樓及批發市場購買財產綜合險

	CC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12樓市政諮詢委員會辦公室		\$4,800,000.00	
22	DGF	澳門新批發市場	\$21,000,000.00	-	
	DSA/DIA	澳門新批發市場：地下至6樓各層檢疫室、辦公室及服務設施(包括4間金屬及纖維板組合屋)		\$3,000,000.00	
	DL	澳門新批發市場：10樓半層及11樓全層		\$102,000,000.00	
	DGF	澳門新批發市場：地庫停車場(負二層地庫(B2)及負三層地庫(B3)公共停車場		\$10,000,000.00	
	DGF/DPA-P	澳門新批發市場：7樓倉庫		\$1,500,000.00	
	DEM/DEQ	澳門新批發市場：7樓設備處倉庫		\$1,000,000.00	
23	DSA/DIA	新橫琴口岸旅檢大樓市政署檢疫室(暫定)	--	\$100,000.00	
			\$518,730,000.00	\$489,559,466.70	

備註：設備包括電器、消防系統及內存物品等等。